

1.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投标人须为符合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文件的中小微企业，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（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市建湖生态环境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建湖县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编制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建湖县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编制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2人，营业收入为38871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436.7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2日

注：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。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